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Digital Garage 將成為直接或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0.4%的控股股東。

Digital Garage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其股份於 JASDAQ 上市。於重組前，Digital Garage 主要在日本從事互聯網業務，其擁有三個業務分部：(i)開發，專注於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之投資機會；(ii)市場推廣，專注於提供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廣告及促銷方面的在線市場推廣工具；及(iii)支付，專注於提供線上支付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全部業務(主要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經營)已轉讓予本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我們的董事會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經營的 Digital Garage 支付分部的全部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本集團進行的支付業務，即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乃明顯有別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進行的開發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的開發業務專注於促進信息技術相關風險企業及主要從事社交網絡服務、互聯網媒體及軟件產品之新創企業的投資機會。Digital Garage Group 開發業務的主要目標在於獲取其在風險企業投資活動的資本收益。其開發業務並不涉及投資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公司。因此，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的開發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 NaviPlus 亦經營市場推廣及廣告相關業務，但該等業務之性質及範圍有別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開展的業務。NaviPlus 的主要業務為向網上零售商提供推薦引擎，根據個人用戶的瀏覽記錄或行為過濾網站信息並向對相關產品可能有興趣的用戶作出推薦。NaviPlus 亦為應用服務供應商並為互聯網企業提供市場推廣軟件及應用程序。此外，NaviPlus 還為互聯網電子商務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作為全方位服務廣告代理，Digital Garage Group 的業務不涉及提供任何推薦引擎或應用服務，其市場推廣業務專注於提供整套廣告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且其客戶主要為大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互聯網企業，如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營運重心並不重疊，本集團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間亦無任何競爭。

此外，儘管我們已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訂立數項協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但因下文所述理由，我們認為該等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經營自身業務的能力。由於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方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過往交易金額。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生效，而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該年度向 Digital Garage Group 支付的總費用為21.3百萬港元（包括為借調協議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765,665港元及知識產權許可費20.5百萬港元），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經營開支總額193.8百萬港元（包括銷售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182.3百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11.6百萬港元）的約11.0%。

知識產權許可

Digital Garage 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使用其商號及若干商標及註冊域名，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各節。

Digital Garage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在日本及海外從事互聯網業務。有權使用 Digital Garage 的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可令我們利用與該品牌相關的品牌形象及信譽，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尋求拓展源自提供增值服務（如 trAd 服務）的收入流，我們的董事相信使用在國內外信息技術市場享有較高認知度的 Digital Garage 品牌對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具有策略意義。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亦可利用 Digital Garage 在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中的品牌認知度，以配合我們的海外擴張、日後潛在業務聯盟、資本募集，以及取得原本可能無法獲取的業務機遇。

然而，我們的主營業務並不依賴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我們獨立擁有與我們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商標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域名。我們亦已申請十項新商標及一項新專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寫字樓、辦公設備和設施轉租

我們目前從 Digital Garage 轉租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以及轉租位於該等物業的若干辦公設備及設施，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一節。Digital Garage 直接從物業業主租入物業以及從獨立第三方租入辦公設備和設施，然後將部分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轉租予其位於相同物業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可節約我們與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業主直接談判及訂立獨立租約所涉及的時間及管理成本。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認為，倘 Digital Garage 終止向我們轉租物業及辦公設備和設施，我們能夠從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當延誤、不便或產生不必要成本或出現重大中斷。此外，於協議屆滿之前，我們有權透過向 Digital Garage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且相關協議不包含任何限制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用類似物業的能力的任何條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需依賴 Digital Garage 取得辦公物業。

僱員借調

本公司已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借調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借調其部分僱員予我們。該等借調僱員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非技術服務。待借調期完成後，我們可能通過與各方訂立協議挽留及聘用借調僱員。

我們認為，該借調安排將節約我們招聘合適人員所涉及的時間及管理成本並為我們根據本公司需求決定是否挽留借調僱員提供靈活性。我們相信該安排並不意味著依賴 Digital Garage Group，因為我們透過本集團或透過第三方招聘服務供應商按類似條款招聘合適人員並無困難。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借調協議」一節。

行政服務

本公司已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有關信息技術網絡、若干辦公設備和設施以及工資的行政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Digital Garage 有權收取月度服務費2,950,000日圓(約223,699港元)，服務費乃按成本基準釐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此行政管理服務安排較我們自身提供該等服務或順利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類似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更節約成本。鑒於我們能自行承擔該等服務或透過第三方承擔該等服務，我們認為此安排不會令我們對 Digital Garage Group 形成依賴。由於我們可自行承擔該等服務或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擔該等服務，我們相信此安排並不意味著我們對 Digital Garage Group 有所依賴。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管理獨立

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各自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彼此獨立運作。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及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本集團	Digital Garage
Kaoru Hayashi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兼主席# 董事兼主席^	代表董事、總裁兼集團 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	無
Tomohiro Yamaguchi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Keizo Odori	執行董事* 董事# 代表董事兼總裁^	董事兼支付部主管
Joi Okada	非執行董事*	董事
Adam David Lindemann	非執行董事*	無
Mamoru Ozak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Toshio Kinoshi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Takao Nakamur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Katsuo Miyagi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無
Yoshitaka Sakai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管理部)^ 法定核數師#	無
Kiyotaka Harada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銷售部)^	無
Haruto Oshima	執行官#^	無
Kohei Akao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首席 運營官兼總經理(技術部)#	無
Hiroshi Shino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業務開發部)#	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Digital Garage
Lei Wang (亦名為Rai Ou)	高級執行官兼總經理 (全球策略部) #	無
Hiroyuki Nakamura	高級執行官#	無
Ryuji Yamanaka	總經理(市場推廣部) # 副總經理(夥伴關係部) 兼 總經理(解決方案規劃部) ^	無
Ai Matsushita	總經理(業務營運部) #	無
Takatomi Ban	總經理(法律部) # 法定核數師^	無
Otoya Fujiwara	總經理(夥伴關係部) ^	無
Hideaki Harigai	總經理(系統部) ^	無
Eiichi Abe	總經理(業務營運部) ^	無
Ken Yamaya	總經理(內部審核課) ^	無
Yasuyuki Rokuyata	無	董事
Naohiko Iwai	無	董事
Makoto Soda	無	董事
Masashi Tanaka	無	董事
Joichi Ito	無	董事
Kenji Fujiwara	無	外部董事
Susumu Okamoto	無	外部董事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 VeriTrans 擔任的職務。

^ 於 ECONTEXT 擔任的職務。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部分董事亦於 Digital Garage 擔任職務，詳情如下：

- Kaoru Hayashi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亦同時為 VeriTrans 的董事兼主席和 ECONTEXT 的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之代表董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Hayashi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Keizo Odori 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VeriTrans 的董事及 ECONTEXT 的代表董事兼總裁，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董事及支付部主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Joi Okada 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Digital Garage 的董事。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Okada 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發展規劃中充當策略性角色。Okada 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經確認，由於 Kaoru Hayashi 先生、Keizo Odori 先生及 Joi Okada 先生均為 Digital Garage 及本公司的董事，彼等可能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之中存在利益衝突。然而，該三名董事銘記本公司及 Digital Garage 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三名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我們認為可充分保障任何利益衝突的影響最小化。

Kaoru Hayashi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 Digital Garage 主席。然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乃交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而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該等高級職員並作出有關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倘發生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問題，將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決定。倘相關問題並不與日常營運相關或屬其他重大問題，則其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而在此情況下，全體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參與決策並投票。倘董事會會議須本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作出決策，則上述三名董事將須在該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三名董事不可能影響我們董事會就任何此類交易作出的決定。我們現有九名董事會成員，而倘三名職務重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則餘下六名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代董事會決定相關事項。該等六名董事中的兩名擁有我們經營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因此彼等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

本公司在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運營，全體管理成員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或列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預期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由高級管理團隊集中管理。本公司擁有完善的報告機制，以確保獨立且僅根據高級管理團隊的適當授權作出重要決策。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Group 且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經營的財務部。我們能視乎需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不必依賴 Digital Garage。全部應付及欠付 Digital Garage 的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 Digital Garage。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出售承諾

Digital Garage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自上市後三年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該承諾乃由 Digital Garage 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釐定增加成本及共同交易成本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共同交易成本而提供。

Digital Garage 的財務申報及披露

Digital Garage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刊發其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業績，包括有關其由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的財務資料。Digital Garage 亦不時公佈有關其支付分部之前瞻性財務估計及管理目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估計，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三年披露文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之若干管理目標數據，其載於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之財務報告（「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統稱為「DG披露文件」）。Digital Garage 之財務報告可於公共領域查閱。

雖然並無要求於 JASDAQ 上市之公司須遵守公佈預測或估計之強制規定，但 JASDAQ 正面鼓勵採納每年及每季度公佈預測或估計這一慣例。根據 JASDAQ 網站之公開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約97%於 JASDAQ 上市的公司披露了以下信息預測：收入、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收入淨額、每股淨收益及每股股息。

DG披露文件載有前瞻性資料。Digital Garage 有絕對及獨立酌情權根據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之因素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日後預期業績產生明顯影響，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與 Digital Garage 之前瞻性陳述（包括DG披露文件）所述存在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DG披露文件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提供，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DG披露文件所載預測接近。投資者請勿依賴DG披露文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閣下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Digital Garage、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一節。

DG披露文件未必包括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所擬或猶如經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與本集團有關之前瞻性資料。下表顯示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所載預測數額與截至二零一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內與本集團支付業務相關之收入及經營收益實際數額二者之差異。

支付相關業務分部	收入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預測 (未經審核) ⁽¹⁾	13,000	1,4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實際 (經審核) ⁽²⁾	14,412	1,30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測數額乃摘錄自DG二零一二年披露文件。
- (2) 實際數額乃摘錄自Digital Garage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一節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DG披露文件所載管理目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均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DG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並不同於「溢利預測」，而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條提供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有關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溢利預測將面臨巨大困難。DG披露文件乃由Digital Garage以一間於JASDAQ上市之公司身份為其申報及披露之目的而編製，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披露文件。

Digital Garage將會公佈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支付分部資料，包括(i)Digital Garage發佈的管理目標數據，可能含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續期間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估計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前瞻性資料**」），及(ii)Digital Garage發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財務業績（「**DG的定期業績**」）。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同時於Digital Garage公佈**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後作出相應公佈。我們的相應公佈將轉載相關**前瞻性資料**及／或**DG的定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Digital Garage支付分部的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對Digital Garage公佈所載本集團表現的說明、Digital Garage可能刊發的相關公佈超鏈接、對**前瞻性資料**的免責聲明、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及**DG的定期業績**的警告以及說明投資者為何不應依賴資料的原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和業務範圍及公司間交易沖銷的差異）。獨家保薦人認為，採用該等申報及披露慣例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